

2006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(修訂) 規程》

(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
(第 1109 章) 第 13 條訂立，並經香港中文
大學監督批准)

1.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規程 26 現予修訂，在第 2(1)(b) 段中，廢除“神學碩士”而代以“神道學碩士”。

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訂立。

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
梁少光

於 2006 年 2 月 14 日批准。

香港中文大學監督
曾蔭權

註 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 1109 章) 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，以更改神學碩士 (M. Div.) 學位的中文名稱。